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八次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
(103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審前說明書

103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 審判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

一、 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院三樓第一法庭。

三、 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本院刑五庭王美玲法官

陪席法官：本院刑五庭劉育琳法官

受命法官：本院刑五庭黃珮茹法官

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尹敏檢察官

黃睦涵檢察官

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 姜惠如

林龍輝

被告：戴大治（由本院法警吳孟頤擔任）

告訴人：廖小都（由本院訴訟輔導科人員姚怡安擔任）

書記官：本院書記官陳玉瓊

通譯：本院通譯陳聖欣

壹、說明

犯罪為社會所產生的必然現象，而刑事審判制度則是為了解決犯罪應運而生的一種機制，隨著時代的演進及地區性的差異，刑事審判制度也有著不同的面貌，但仍不能脫離其根本目的，亦即給予有罪者應有的懲罰，還給無罪者本來的清白，並藉此平復因犯罪而產生的社會動盪。

我國承襲自歐洲大陸法制，向來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法官的工作，簡而言之，就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聽取被告、辯護人的諸種答辯後，透過詰問證人、勘驗證物等調查證據過程，來認定被告是否有罪，若是認為有罪的話，還需進一步依據法律規定對被告量處適當的刑度。

近年來，鄰國日本、韓國均開始嘗試將人民參與引進刑事審判程序中，並獲致一定成果，而臺灣社會內部也出現了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日益升高的趨勢，為回應此一社會需求，我國也開始試行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審制度，一方面使司法的運作更加透明化，藉以增進人民信賴及瞭解，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法律素人」的觀點，在案件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

本次非常感謝各位觀審員撥冗前來參與本院模擬觀審案件的程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換言之，各位將擔任本案裁判者的重要角色，但鑑於各位觀審員都是第一次參與審判工作，可能對法律並不熟悉，以下會將觀審程序的運作及流程、觀審員的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次審理案件的主要內容、檢辯兩造的爭執事項、本次審理程序調查重點、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及解釋等，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觀審案件審判程序之流程簡介及說明（本次實際流程請參閱參、本案審判期日流程表）：

1.朗讀案由-審判期日開始（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人別訊問及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3.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即被告擁有緘默、選任辯護人、調查有利證據等法律上權利。



4.確認被告為有罪或無罪答辯及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5.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簡稱草案》第 51 條第 1、2 項）
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序向觀審法庭說明各自主張之案件待證事實、可供證明該事實的證據及調查的方法。



6. 調查被告以外之其他與犯罪事實有關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第 288條之1、第288條之2）
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鑑定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或告以要旨方式來調查。



7. 詢問及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88條3項）



8.事實及法律辯論（草案第53條第1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上開相關證據調查完畢後，依據調查證據的結果，就各自的主張進行言詞辯論。



9 被告最後陳述、宣示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0.就有罪與否及罪名進行評議（草案第55-60條）
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有罪者，則其罪名為何，並

將進行下揭量刑調查、辯論及評議程序。

☆ 本次模擬觀審法庭審判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8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20002252 號、102 年 2 月 7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20003673 號等函意旨，由觀審員及法官共同評議決定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

☆ 犯罪事實之有無與如何科刑同等重要，本次模擬觀審法庭依據草案第 53 條之立法精神，一方面保障當事人權益，另一方面也使觀審員清楚掌握審判程序，故參考學者見解，並借鏡美國陪審團制度，本次審理程序預計試行將被告論罪、科刑分為二階段，分別進行調查、辯論、評議程序。

↓（若評議認定有罪）

11.科刑資料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

↓

12.科刑辯論（草案第53條第2項）

↓

13.被告最後陳述、宣示本案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290條）

↓

14.就刑度進行評議（草案第55-60條）

法官及觀審員共同評議決定對被告量處刑的種類及刑度。

☆ 本次模擬觀審法庭審判依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月18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20002252 號、102年2月7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03673號等函意旨，由觀審員及法官共同評議決定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

↓

15.宣示判決（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

16.法官應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30 日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

參、本案審判期日流程表（103年3月28日）

時間	地點	程序擔當者	進行事項
09：00—09：30	本院第一法庭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報到
09：30—09：4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審判程序開始（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答辯要旨等）
09：40—09：50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50—10：00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0：00—10：05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中所確認的爭點整理、證據能力等事項及今日調查證據的順序
10：05—10：20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即員警（先由檢察官為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如有必要，再由辯護人另行聲請主詰問）
10：20—10：50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即員警
10：50—11：05	本院法官研究室	法官、觀審員	中間討論（討論證人證述）
11：05—11：20	本院第一法庭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證人即員警
11：20—11：5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依序調查其他犯罪事實證據
11：50—11：55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1：55—12：00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2：00—13：00 （午休時間）	本院法官研究室	法官、觀審員	中間討論（討論被告供述）
13：00—13：15	本院第一法庭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被告
13：15—13：35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3：35－13：40	本院第一法庭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13：40－14：00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4：00－14：05	本院第一法庭	被告	最後陳述
14：05－14：1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宣示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辯論 終結
14：10－14：45	本院法官研究室	法官、觀審員	就犯罪有無及罪名部分進行評 議
14：45－14：5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宣示上開評議結果(若有罪將進 行下揭量刑調查、辯論、評議)
14：50－15：00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詢問證人即告訴人
15：00－15：10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詢問證人即告訴人
15：10－15：3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依序調查其他科刑資料
15：30－15：40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40－15：50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5：50－16：05	本院法官研究室	法官、觀審員	中間討論(討論告訴人陳述及 被告供述)
16：05－16：20	本院第一法庭	法官、觀審員	補充訊問告訴人、被告
16：20－16：40	本院第一法庭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40－16：45	本院第一法庭	被告	科刑辯論
16：45－17：05	本院第一法庭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7：05－17：10	本院第一法庭	告訴人	被害人陳述意見
17：10－17：15	本院第一法庭	被告	最後陳述
17：15－17：2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宣示科刑部分辯論終結

17：20—17：55	本院法官研究室	法官、觀審員	就刑度部分進行評議
17：55—18：00	本院第一法庭	審判長	宣判

=====

18：00—19：00	本院第 8 次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		
-------------	------------------	--	--

※審理期日及研討會時間僅係預估，當日可能會因審理調查狀況略有更動延長或縮短，敬請見諒。

肆、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觀審員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和被告，亦可經審判長同意，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草案第 52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草案第 8 條)。
- (二)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目前因在模擬階段，暫訂為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70 條第 1 款)。

(三) 宣誓的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46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3 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4 條)：

1. 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伍、刑事訴訟的審判基本原則說明

一、直接審理主義

裁判者原則上必須在法庭上當面聽取檢、辯雙方的主張，所有的證據也必須在法庭內呈現，讓裁判者直接聽到、看到證據，藉此形成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心證。

二、無罪推定原則

不能僅憑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推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在經過本案審判之前，應假設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否則，法院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為無罪的判決。

四、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被告的緘默權及拒絕陳述權）

被告沒有自己證明犯罪的義務，換言之，對於被控訴的犯罪嫌疑，被告可以積極地陳述答辯，縱使說謊，也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被告也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且如果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也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五、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必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若調查結果達到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可能只是一方說詞，僅供各位觀審員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罪疑唯輕原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才能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但裁判者並不是神，縱使擁有各種現代化科技，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

陸、本次模擬案件事實概要及審理重點

以下簡要說明本件案情概要及明日審理的重點，包含檢察官主張的起訴事實、罪名、被告及辯護人答辯方向，以及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就檢、辯雙方主張所整理本次審理要調查的爭點與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時間等，詳細情形可進一步參閱受命法官所擬具的「審理計畫書」。

本案的情節，簡而言之，就是被告喝了啤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途中遇見巡邏警車，因為擔憂遭到取締酒後駕車，所以加速行駛，卻不料在下坡路段撞上也騎機車正要上坡的被害人，被害人經送醫不治死亡，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飲酒後已經無法安全駕駛，卻又騎乘機車，最後導致發生車禍撞死人，因此，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將被告提起公訴。

然而，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的起訴持不同看法，首先，被告主張他在車禍前雖然有喝酒，但是仍意識清醒，可以正常騎乘機車，第二，被告認為之所以會發生車禍，是他為了躲避員警攔查，才加快車速，致一時慌亂違規撞到被害人，並不是因為飲酒導致意識不清無法如常騎車而發生車禍，所以，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犯下的罪名應該是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

換言之，檢察官、辯護人所爭執的就是被告是否因飲酒而不能安全駕駛機車，以及本次車禍的原因究竟是被告飲酒後不能安全騎乘機車所造成，還是被告喝酒後仍能如常騎車，只是因遭到警車追逐而肇事，因此，檢察官與辯護人依據各自的主張來解釋證據，並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最主要的就是請求當時在場查獲本案的警員來到法庭作證，除此之外，雙方也會提出一些文書或其他證人的證詞等證據，透過法庭審理程序呈現出來的這些證據，各位觀審員可以判斷檢察官、辯護人何者的主張有理，也就是被告在發生事故當時究竟有沒有辦法如常騎乘機車。

在經過調查證據的程序之後，各位與法官將依據調查的結果進行討論，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若成立犯罪的話，究竟是犯何種罪名，再者，被告若被認定有罪，各位也將與法官決定被告應受的處罰，也就是決定刑罰的種類與刑度，而針對被告應該被判何種刑罰及刑度，檢察官、辯護人也有各自的立場，並提出相關證據說明，尤其檢察官具體建議應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因此也聲請被害人的女兒到庭陳述，藉由這些證據的呈現，各位可以去判斷檢辯雙方的主張是否合理、適當，也請不吝提出看法來進行討論。

柒、相關法律說明

一、被告可能犯的罪名

檢察官認為被告所犯的罪名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辯護人則主張被告的罪名應該是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雖然兩罪的結果都是被害人死亡，但行為卻有差異，前者著重在行為人飲用酒類後究竟能不能正常駕駛，若不能而導致他人死亡的結果，立法者認為這種行為特別值得譴責，因此獨立出來規範，也在刑度上做出了區分，各位可以參考附件的法條規定。

二、判斷不能安全駕駛的法律說明

也因此，被告飲酒後能否如常騎車，就是本案關鍵所在，至於能不能安全騎機車的判斷標準，警察機關在取締酒後駕駛時，通常會檢測行為人呼氣後酒精濃度的數值，但該酒測數值無論高低，僅可作為能否安全駕駛的參考之一，並非絕對唯一的認定標準。換言之，倘酒測數值低於參考值（每公升 0.55 毫克），但依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不能安全駕駛者，仍應成立本罪，反之則否。

附件

中華民國刑法分則編：

第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修正前）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